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5</b>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5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6
三、声明事项 .....	9
四、释 义 .....	10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12</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5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运营及劳动用工 .....	1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27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129
<b>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b>	<b>131</b>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第33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青岛、重庆、香港和日本东京、美国纽约、英国伦敦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7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 (二) 经办律师简介

##### 1. 全奋律师

全奋律师于 1999 年取得律师资格，2013 年加入本所并担任律师。全奋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等领域的法律事务。曾负责普邦园林(002663)、文化长城(300089)、达志科技(300530)、万孚生物(300482)、国统股份(002205)、韶钢松山(000717)、金发拉比(002762)、光华科技(002741)、潮宏基(002345)、银龙股份(603969)、华立股份(603038)的 IPO、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投融资业务。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电子邮箱: [quanfen@zhonglun.com](mailto:quanfen@zhonglun.com)

## 2. 陈竞蓬律师

陈竞蓬律师于 2006 年取得律师资格, 2013 年加入本所并担任律师。陈竞蓬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等领域的法律事务。曾负责国统股份 (002205)、韶钢松山 (000717)、金发拉比 (002762)、光华科技 (002741)、潮宏基 (002345)、银龙股份 (603969)、华立股份 (603038) 的 IPO、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投融资业务。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电子邮箱: [chenjingpeng@zhonglun.com](mailto:chenjingpeng@zhonglun.com)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 (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 自进场工作以来,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 (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

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运营及劳动用工,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旅游服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抽查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

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核查计划,确定核查对象,采取查阅文件、访谈询问、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并收集函证回函、访谈记录、确认函、抽查银行凭证等作为核查工作底稿。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景区管理、工商、税务、环境保护、旅游管理、国土、公积金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200个工作日。



### 三、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四、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西域旅游	指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天池控股	指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新天国际	指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湘疆投资	指	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阜康国投	指	阜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北中地产	指	新疆北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亚龙湾酒店	指	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新源县旅行社	指	新疆新源县旅行社,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永威泰公司	指	北京永威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伊力特公司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五彩湾温泉	指	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池国旅	指	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池演艺	指	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池游艇	指	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博格达公交	指	阜康市博格达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天池分公司	指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天池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文化村接待站	指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文化村接待站，发行人的分公司
天山民族歌舞团	指	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天山民族歌舞团，天池演艺的分公司
天池文化投资	指	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8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工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池管委会	指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金证券	指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1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名册、议程、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并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前述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主体：公司。
3. 发行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3,875 万股，其中包括：公开发行新股 3,875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在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公司需要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5. 发行对象：（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

1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8,022.19	8,022.19
2	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	5,620.50	5,620.50
3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2,026.78	2,026.78
4	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b>合计</b>		<b>23,669.47</b>	<b>23,669.47</b>

以上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发行及上市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决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申报事宜。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 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得到了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2）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名册、议程、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4）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5）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

资产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由阜康国投、新天国际、北中地产、亚龙湾酒店、永威泰公司、伊力特公司及新源县旅行社 7 家企业法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经自治区工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00010009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7 日更名为现名称“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22367867J），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科年
注册资本	11,62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餐饮、班车客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电瓶车经营；讲解服务；客运索道经营；观光车经营；广告业务经营，公共汽车客运服务；房屋租赁。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1 年 1 月 18 日设立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等。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西域旅游”，证券代码：832461，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



取其业务所需的其他执照、批准和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发行人子公司五彩湾温泉的《采矿许可证》尚在办理中外，但不影响其业务的正常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2) 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3)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4) 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5) 核查发行人的验资报告；(6)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调查；(7) 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近三年的处罚情况；(8)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9) 审阅《招股说明书》；(10) 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11)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具有完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公司内部经营

管理机构。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1,625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875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1 年 1 月 18 日设立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45.68 万元、1,918.62 万元、3,764.78 万元和-1,311.19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因此，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7,095.44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按规定进行了验资，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包括旅游客运、高山索道观光、游船观光、温泉酒店、旅行社等服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旅游服务业，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旅游服务业，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所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2）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的文件；（3）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5）核查有关发行人设立的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条件

#### 1. 设立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阜康国投、新天国际、北中地产、亚龙湾酒店、永威泰公司、伊力特公司及新源旅行社 7 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阜康国投、新天国际以净资产入股，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入股。

#### 2. 设立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名称预先核准：200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审计：2000 年 10 月 31 日，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所审字（2000）415 号《审计报告》，对阜康国投用于出资的阜康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0 年 1-6 月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进行审计。

2000 年 12 月 5 日，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所审字（2000）418 号《审计报告》，对新天国际用于出资的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0 年 1-6 月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进行审计。

（3）《发起人协议》：2000 年 11 月 1 日，阜康国投、新天国际、北中地产、亚龙湾酒店、永威泰公司、伊力特公司及新源县旅行社共计 7 名发起人就拟发起设立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

的主要内容包括：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 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各方以投入股份公司经评估确认后资产价值及现金认购全部股份。《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目的和意义、股份公司的营业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声明与保证、股份公司筹办等事宜。

(4) 评估：2000 年 12 月 10 日，阜康国投出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夏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阜康市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评评报字[2000]041 号），资产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2,652.5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阜康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新国评字[2000]335 号）确认。

2000 年 12 月 10 日，新天国际出资资产经华夏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评评报字[2000]042 号），资产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2,526.21 万元，其中新天国际的股东权益为 90%，计 2,273.59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资产投资发起设立“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合规性审核的批复》（兵国资（评）发[2000]46 号）确认。

(5) 批复：2001 年 1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了新政函[2001]3 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阜康国投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新天国际、北中地产、亚龙湾酒店、伊力特公司、永威泰公司及新源县旅行社七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

(6) 验资：2001 年 1 月 13 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五洲会字[2001]8-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0 年 12 月 29 日，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资资本 75,786,282.67 元，其中股本 6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5,786,282.67 元。

(7) 创立大会：200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及设立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形成了会议决议。

(8) 办理工商注册登记：2001年1月18日，自治区工商局核准了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核发了注册号为65000010009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国有股管理批复：2001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了新国企字[2001]12号《关于对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管理的批复》，同意了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投资方式。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股份总额为6,000万股，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阜康国投	净资产	2,100	35%	国家股
新天国际	净资产	1,800	30%	国有法人股
北中地产	现金	900	15%	法人股
亚龙湾酒店	现金	720	12%	法人股
伊力特公司	现金	180	3%	法人股
永威泰公司	现金	180	3%	法人股
新源县旅行社	现金	120	2%	国有法人股
<b>合计</b>	——	<b>6,000</b>	<b>100%</b>	——

### 3. 设立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7名企业法人发起人，经核查，上述企业法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工商局备案，《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1999年修订）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四）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要

求。

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共 6,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

发行人系由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一条的要求。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五）项的要求。

发行人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六）项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条件符合设立时施行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条件 2. 设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条件 2. 设立程序”。

经核查，出具报告时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和华夏评估公司均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

经核查，为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如下：

1. 发行人筹备小组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向全体发起人、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等相关人员发出通知，决定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及设立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设立费用预算的报告》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3）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4）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6）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7）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8）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9）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10）核查发行人采购、运营、财务管理制度；（11）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 1.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包括旅游客运、高山索道观光、游船观光、温泉酒店、旅行社等服务。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或经营的情形。

### 3. 发行人独立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形形成同业竞争。

### 4. 发行人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

发行人已根据其业务种类，取得目前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以及天池景区的特许经营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4. 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该等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五彩湾温泉的《采矿许可证》尚在办理中外，但不影响其业务的正常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无需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始能开展业务活动。**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的全部资产经发行人各股东历年投入及公司自身积累发展，发行人已拥有主要服务设施、运输设备、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备独立的市场开发、运营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景区旅游服务业务体系。

发行人已对各项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建立完整的固定

资产清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0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景区旅游服务业务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分别由不同子公司、分公司负责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经营体系及条件，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方能开展经营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程序合法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兼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简历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吴科年、总经理李新萍、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戴金亚、董事会秘书杨晓红、职工代表监事万文勇、傅晖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对外兼职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除在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外，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李新萍	董事、总经理	新天国际	副董事长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太阳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王晓春	董事	湘疆投资	董事
杨立芳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高超	独立董事	昌吉学院法学院	副教授
		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	律师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宇立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东升	监事	阜康国有林管理局	副局长
徐静	监事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负责人
		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同盛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罗浠镞	监事	阜康市财政局	国资企业科副科长
		天池控股	董事
		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阜康市众志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阜康市安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董事
		阜康津汇村镇银行	董事
		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阜康市瑶池明珠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阜康市龙泉农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就王东升、罗浠镞任职资格核查说明如下：

经核查，罗浠镞自 2012 年 9 月至今在阜康市财政局工作，目前是阜康市财政局国资企业科副科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王东升 2013 年 5 月至今，任阜康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014年11月27日，阜康市委组织部出具《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人选任职资格的说明》，证明西域旅游监事候选人王东升（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罗浠镞（阜康市财政局科员）均不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不是名胜风景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具备担任企业董事和监事的资格。

2015年4月16日，阜康国有林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王东升是阜康国有林管理局工作人员，阜康国有林管理局同意王东升担任西域旅游监事。2015年4月16日，阜康市财政局出具《证明》，证明罗浠镞是阜康市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职工，阜康市财政局同意罗浠镞担任西域旅游监事。

2017年8月，阜康市委组织部出具《关于批准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的说明》，确认于2014年11月批准王东升、罗浠镞担任发行人监事，在担任监事期间不得在企业领取兼职报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东升、罗浠镞兼任公司监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未违反其所在单位的相关兼职规定。

### 3.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签订《聘任合同》、《劳动合同》

发行人已与董事、监事签订《聘任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还制定各类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人事管理、员工福利、工作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工资发放、奖惩条例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人事和行政管理工作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制定了完整的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管理权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性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

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职位, 下设董秘办。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审计部、营销部、工程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和办公场所, 不存在其内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 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 在阜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 发行人财务独立。

#### (七) 发行人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通过招标取得天池景区的特许经营权, 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 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 主要包括旅游客运、高山索道观光、游船观光、温泉酒店、旅行社等服务。发行人已经在独立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 独立从事区间车、游艇、索道观光、酒店等具体业务; 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为游客提供各项旅游服务, 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独立, 具

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起人协议》；（2）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验资报告；（3）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4）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5）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6）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7）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均系企业法人。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阜康国投：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住址位于阜康市博峰街 39 号财政局二楼；法定代表人：郭吉生；注册资本为 9,348 万元，注册号为 6523261000253；经营范围：参与阜康市国有企业投资、技改、资产经营，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参股、控股，推动产权流动，实行产权交易、信用担保。

经核查，阜康国投的名称先后变更为“新疆天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2）新天国际：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住址位于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岳志荣；注册资本为 4,300 万元，注册号为 6500001000149；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的外资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承包工程和海外企业所需设备和材料的出口；承担对外农业方面经济援助项目；经营和代理本地区的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准）。小额易货贸易。籽棉的收购、加工（限兵团系统）和皮棉经营。

(3)北中地产：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5 日，住址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立交桥东侧 20 号，法定代表人：董靖；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注册号为 650100110221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委托代建，装饰材料销售。

(4)亚龙湾酒店：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2 日，住址为于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旅游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蒋铁；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号为企合琼亚总字第 000613 号；经营范围：经营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服务业、装饰工程、旅游车队；兼营：装饰材料的省内贸易。

(5)永威泰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住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园公寓 J 座 1509 号，法定代表人：于宏；注册资本为 53 万元，注册号为：1101052173606；经营范围：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基及软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包装食品，酒，木材，橡胶制品，润滑油，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租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6)伊力特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住址位于新疆新源县，法定代表人：徐勇辉；注册资本为 22,050 万元；注册号为 6500001000718；经营范围：啤酒生产和销售；农业综合开发；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及棉花除外）加工和销售。汽车货物运输，纸箱的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火力发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职工培训，饮料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业务；经营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具体范围经资格证书批准）。

(7)新源县旅行社：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住址位于新疆新源县县城；法定代表人：杨毅；注册资金为 58 万元；注册号为：65412510050006-7；经营范围为：接待个人或组团旅游（三类旅行社）。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当时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 3 名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天池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西域旅游 59,287,500 股，占总股本的 51%。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7,420 万元，住所为阜康市准噶尔路 23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2457812308D，法定代表人为李忝标，经营范围：以授权经营的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参股、控股和股权管理、实行产权交易、非融资性信用担保、经济财务顾问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煤化工行业、矿业的投资；集中供热；国内广告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核查，阜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天池控股 100% 股权。

根据天池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天池控股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2)新天国际：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西域旅游 38,559,663 股，占总股本 33.17%，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7,947.79 万元，住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75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2285813316；法定代表人为岳志荣；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承包工程和海外企业所需设备和材料的出口；承担对外农业方面经济援助项目；经营和代理本地区的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准）；边境小额贸易；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房屋租赁；经营废铜、废铁、废铝、废纸、废塑料进口业务。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新天国际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为：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78%，睿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新疆融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2%。

①经核查，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	65%
2	义乌新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35%
合计		<b>60,000</b>	<b>100%</b>

经核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周晓光和虞云新。

经核查，义乌新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
2	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b>1,000</b>	<b>100%</b>

经核查，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即义乌新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控制的企业，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控制的企业。

②经核查，睿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秀琦	2,600	1%
2	上海卡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7,400	99%
合计		<b>260,000</b>	<b>100%</b>

上海卡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杜秀琦和杜秀颖。

③经核查，新疆融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岳志荣	900	45%
2	李新萍	320	16%
3	刘军	233	11.65%
4	陈糠	180	9%
5	顾书强	140	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刘长江	70	3.5%
7	冷燕	54	2.7%
8	陈豹	44	2.2%
9	冯双超	36	1.8%
10	王成	23	1.15%
合计		2,000	100%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新萍通过新疆融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0.12%股份。

根据新天国际出具的书面说明，新天国际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3)湘疆投资：成立于2007年11月8日，现持有西域旅游18,402,837股，占总股本15.83%，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51.5万元；住址为：湘潭市雨湖区二胡头岭新建村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668561027N，法定代表人为丁军，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房地产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住宿、餐饮业投资；食品制造业投资；影院投资；工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湘疆投资的股东为4名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为：蒋铮持股61.90%，丁军持股14.29%，徐素珍持股14.29%，王晓春持股9.52%。

发行人董事王晓春通过湘疆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51%股份。

根据湘疆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湘疆投资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及股本数额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7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

企业法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股本数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的出资资产产权清晰

(1)经核查，阜康国投的出资行为已取得阜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经营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国资字（2000）40 号]批准。出资资产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华夏评估公司评估并于 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阜康市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评评报字[2000]041 号），资产评估结果为净资产 2,652.5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阜康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新国评字[2000]335 号）确认。阜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1 月 13 日以《关于对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通知》（阜国资字[2001]4 号），同意阜康国投以评估确认后的阜康市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 26,525,198.94 元投资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注销阜康市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经核查，新天国际出资资产已经华夏评估公司评估并于 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评评报字[2000]042 号），资产评估结果为净资产 2,526.21 万元，其中新天国际的股东权益为 90%，计 2,273.59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资产投资发起设立“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合规性审核的批复》（兵国资（评）发[2000]46 号）确认。

(3)经核查，新源县旅行社的出资行为已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新源县旅游局和新源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新源县旅行社出资参与发起设立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新资批[2000]005 号）的批复同意。

(4)经核查，其他用现金出资的股东，相应出资部分均附有相关银行凭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新国企字（2001）12 号文），将阜康国投持有的公司股权界定为国家股，新天国际持有的公司股权界定为国

有法人股，新源县旅行社持有的公司股权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其余四家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社会法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真实、合法，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存在发起人以其附属企业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之一阜康国投将其全资附属企业阜康市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再予以注销。

经核查，阜康市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系于 2000 年 6 月经阜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整体划归阜康国投管理，阜康国投对阜康市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拥有 100% 的股东权益。阜康国投的出资行为已取得阜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经营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国资字（2000）40 号]批准。出资资产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华会所审字[2000]415 号《审计报告》，经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华夏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华评评报字第[2000]041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阜康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新国评字[2000]335 号）确认。阜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1 月 13 日以《关于对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通知》（阜国资字[2001]4 号），同意阜康国投以评估确认后的阜康市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 26,525,198.94 元投资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按 79.17% 的净资产折股比例共折合 2,100 万股，同时注销阜康市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阜康国投出资后，原阜康市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该债务处理方案已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且已清偿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阜康国投将其全资附属企业的资产折价入股再予以注销的行为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出资资产已依法履行评估手续，其出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注销企业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且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系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新兵办函[2000]53 号文批准，整体划拨给新天国际，新天国际依法取得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新天国际用以出资的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 90% 权益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华会所审字[2000]418 号《审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华夏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华评评报字第[2000]042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资产投资发起设立“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合规性审核的批复》（兵国资（评）发[2000]46 号）确认。

经核查，2000 年 12 月，新天国际将其持有的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 90% 权益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 90% 股权投资发行人后，其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其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2001 年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改制为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3 月，因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新天国际以其拥有的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出资资产已依法履行评估及确认程序，出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其出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阜康国投用于出资的阜康市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有关土地使用权、房产、交通工具、游艇等）已办理移交或变更手续；新天国际用于出资的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 90% 股权，经自治区工商局核准，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其他发起人的现金出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天池控股现持有公司股份数 59,287,500 股，持股比例为 5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阜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现持有天池控股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境内企业法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要求，其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无权利能力受限制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2）核查历次出资、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或确认文件；（3）验资报告、评估报告；（4）核查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在内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阜康国投	净资产	2,100	35%	国家股
新天国际	净资产	1,800	30%	国有法人股
北中地产	现金	900	15%	法人股
亚龙湾酒店	现金	720	12%	法人股
伊力特公司	现金	180	3%	法人股

永威泰公司	现金	180	3%	法人股
新源县旅行社	现金	120	2%	国有法人股
<b>合计</b>	——	<b>6,000</b>	<b>100%</b>	——

发行人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评估、确认程序，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1]8-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依法对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股权性质作出界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持股份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争议或者法律纠纷。

## （二）发行人股本演变

###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

### 2. 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2001年9月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31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从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生过三次股份转让和两次增资。

#### （1）2007年5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①转让协议：2007年2月8日，新源县旅行社与新天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转让给新天国际，按其出资当时的成本作价，用于清偿其所欠新天国际的151.57万元债务；

2007年2月8日，伊力特公司与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油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1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以227.36万元转让给后者；

2007年2月11日，永威泰公司与中油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



有公司的 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以 227.36 万元转让给后者；

2007 年 4 月 18 日，中油化工与徐素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从伊力特公司收购而来的公司 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以收购价原值转让给后者。经核查，中油化工的股东与徐素珍为朋友关系，徐素珍有意愿参与投资西域旅游，因此中油化工将部分股份让与徐素珍，徐素珍已向中油化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②转让批复：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除新源县旅行社与新天国际之间的转让涉及国有股东外，其他股份转让均为非国有股东及自然人之间的转让行为。

经核查，新天国际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职能，因此新天国际有权通过受让新源县旅行社持有的西域旅游股份以抵偿债务。

经核查，就新源县旅行社与新天国际之间的国有法人股转让，新源县旅游局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新源县旅行社以所持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抵偿债务的报告》，证明上述抵偿债务情况属实。新源县财政局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同意新源县旅行社以所持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抵偿债务的批复》（新财字[2011]95 号）批复同意新源县旅行社以股份抵偿债务事宜。

③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并就上述股份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④股本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份变动 情况	变更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1	天池控股	2,100	35	—	2,100	35
2	新天国际	1,800	30	+120	1,920	32
3	北中地产	900	15	—	900	15
4	亚龙湾酒店	720	12	—	720	12
5	中油化工	0	0	+180	180	3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份变动 情况	变更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6	徐素珍	0	0	+180	180	3
7	伊力特公司	180	3	-180	0	0
8	永威泰公司	180	3	-180	0	0
9	新源县旅行社	120	2	-120	0	0
合并		<b>6,000</b>	<b>100</b>	—	<b>6,000</b>	<b>100</b>

### ⑤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就新源县旅行社与新天国际之间的国有法人股转让依法应履行的程序说明如下：

I、本次股份转让未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14 号令）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过程中，新源县旅行社应就所转让的国有资产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上述规定缺乏了解，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系用于抵偿债务不需要评估，故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及备案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监管，鉴于新源县财政局已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同意新源县旅行社以所持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抵偿债务的批复》同意新源县旅行社以股份抵偿债务事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未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II、本次股份转让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过程中，新源县旅行社应将拟转让的国有资产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但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上述规定缺乏了解，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系用于抵偿债务不需要进场交易，故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进场交易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鉴于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新源县财政局已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同意新源县旅行社以所持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抵偿债务的批复》同意新源县旅行社以股份抵偿债务事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未进场交易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III、本次股份转让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国有股东新天国际和新源县旅行社的国有股权变动，应当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但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上述规定缺乏了解，并未履行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鉴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作出了新国资产权[2017]190 号《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对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履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2008 年 5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①转让协议：2007 年 11 月 19 日，北中地产、中油化工及徐素珍分别与湘疆投资签订三份《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公司的 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及 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转让给湘疆投资。

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并就上述股份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③股本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份变动 情况	变更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1	天池控股	2,100	35	—	2,100	35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份变动 情况	变更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2	新天国际	1,920	32	——	1,920	32
3	湘疆投资	0	0	+1,260	1,260	21
4	亚龙湾酒店	720	12	——	720	12
5	北中地产	900	15	-900	0	0
6	中油化工	180	3	-180	0	0
7	徐素珍	180	3	-180	0	0
合计		<b>6,000</b>	<b>100</b>	——	<b>6,000</b>	<b>100</b>

根据湘疆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湘疆投资是当时北中地产、中油化工的股东及徐素珍共同筹划设立的投资主体,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均为非国有股东及自然人之间的转让行为,不涉及国有股变更。

### (3)2009年12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经核查,为改造重组西域旅游,阜康市人民政府、天池管委会、阜康市国土资源局、天池控股、新天国际、湘疆投资以及西域旅游七方于2009年9月21日签订《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重组协议》,对西域旅游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确认、股本结构、债权债务清理以及经营资产等方面作出约定。

经核查,阜康市财政局于2009年10月16日以《关于对西域旅游开发股份公司投资资产损失等事项的批复》(阜财国字[2009]192号)同意天池控股增持西域旅游股份至51%,新天国际、湘疆投资及亚龙湾酒店同比例减持西域旅游股份,并将减持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天池控股,转让完成后天池控股、新天国际、湘疆投资分别持有公司51%、33.17%、15.83%的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①转让协议: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2009年10月27日,亚龙湾酒店与新天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公司7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12%) 转让给后者。转让双方于同日签订《股权交割证明》，证明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2009 年 10 月 27 日，新天国际与天池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 649.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83%）无偿转让给后者。转让双方于同日签订《股权交割证明》，证明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对新天国际的访谈及核查，因亚龙湾酒店当时为新天国际控制的企业，新天国际并未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书》的约定向亚龙湾酒店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新天国际作为亚龙湾酒店的出资人，实质上系按照上述《重组协议》确定的西域旅游重组后的股权比例，将亚龙湾酒店持有的发行人 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中的 649.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83%）转让给天池控股，剩余部分股份划转至其自身名下，本次股份转让后亚龙湾酒店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9 年 10 月 27 日，湘疆投资与天池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 310.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7%）无偿转让给后者。

②转让批准：阜康市人民政府作为有权部门及协议一方组织参与发行人本次重组，阜康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天池控股本次股份受让行为。

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 26 条“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的规定，新天国际作为亚龙湾酒店的出资人及协议一方参与发行人本次重组，其依法有权对其出资企业的资产进行处置。

③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并就上述股份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④股本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份变动 情况	变更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1	天池控股	2,100	35	+960	3,060	51
2	新天国际	1,920	32	+70.2	1,990.2	33.17
3	湘疆投资	1,260	21	-310.2	949.8	15.83
4	亚龙湾酒店	720	12	-720	0	0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份变动 情况	变更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合计	6,000	100	—	6,000	100

#### ⑤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财政部200号文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国有股东天池控股和新天国际的国有股权变动，应当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但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上述规定缺乏了解，并未履行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鉴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已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了新国资产权[2017]190号《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对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履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2011年4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9,125万元

##### ①决策程序：

2011年3月8日，天池控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对西域旅游增资的决议。

201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按每股增资价格1.6元向公司增资3,125万元，增资资金合计5,000万元，增资资金分两期于2011年5月30日前缴足。

②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于2011年5月23日出具信会师新验字(2011)第007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1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新天国际和湘疆投资以货币出资2,4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531.25万元，资本公积918.75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新验字（2011）第 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天池控股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593.75 万元，资本公积 956.25 万元。

③工商登记：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核准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④股本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池控股	46,537,500	51.00
2	新天国际	30,267,163	33.17
3	湘疆投资	14,445,337	15.83
合计		<b>91,250,000</b>	<b>100</b>

(5) 2012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新天国际股东性质变化

经核查，国家财政部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财金函[2012]40 号批复，同意新天国际进行增资扩股。2012 年 8 月，新天国际注册资本由 8,432 万元增加至 37,947.80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新天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	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78%
2	新疆融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3	—	新疆融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2%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天国际的控股股东由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天国际不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的公司制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的应当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企业。

经核查，本次因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的国有股比例发生变动。发行人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2 号令）

的规定，向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向西域旅游核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审定公司的国家资本为 4,653.75 万元，全部由天池控股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国有股份变动仅办理了产权登记，未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的规定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存在一定瑕疵。鉴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作出了新国资产权[2017]190 号《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对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未履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 2015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69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西域旅游”，证券代码：832461，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 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11,625 万元

##### ①决策程序：

2016 年 1 月 12 日，阜康市党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启动定向增发和上市的通知》（阜财经办字[2016]3 号文），同意西域旅游原股东按照同比例以现金方式认购增发股份，进行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1 亿元、增发价格为 4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变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 元，融资额 100,000,000 元，由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认缴。

2016 年 8 月 3 日，阜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认购西域



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批复》(阜国资发〔2016〕19号文)，同意天池控股按照持股比例以4元/股的价格认购西域旅游股份1,275万股，每股4元，认购款合计5,100万元。

②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信会师新报字(2016)第116505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各股东认购股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500万元，资本公积为7,500万元。

③登记备案：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17号)，确认本次发行股份25,000,000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

#### ④股本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池控股	59,287,500	51.00
2	新天国际	38,559,663	33.17
3	湘疆投资	18,402,837	15.83
合计		<b>116,250,000</b>	<b>100</b>

#### (8)国有股管理方案及转持批复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已于2017年6月10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立及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确认发行人改制和股权设立等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及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涉及法律纠纷，合理合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于2017年6月16日下发新国资产权[2017]190号《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国有股管理方案，确认天池控股持有的发行人

5,928.75 万股股份为国有股，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天池控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上述《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发新国资产权[2017]201 号《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天池控股将所持西域旅游不超过 387.5 万股 A 股股票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未签署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未计划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3）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4）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5）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许可证；（6）核查景区相关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7）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8）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9）访谈天池管委会；（10）现场勘察；（1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餐饮、班车客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电瓶车经营；讲解服务；客运索道经营；观光车经营；广告业务经营，公共汽车客运服务；房屋租赁。

###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包括旅游客运、高山索道观光、游船观光、温泉酒店、旅行社等服务。目前，公司经营的景区包括天池景区和五彩湾温泉景区。公司在天池景区提供区间车、游船观光、索道观光、演艺等旅游综合服务；在五彩湾景区提供温泉娱乐、酒店、会议等综合服务。

根据公司的介绍，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如下：

序号	业务细分	经营主体
1	天池景区的区间车、电瓶车、观光索道业务	天池分公司
2	餐饮服务，未开展实际经营	文化村接待站
3	天池湖面游船观光业务	天池游艇
4	天池景区民俗及民族等歌舞节目的编排及表演	天池演艺
5	负责文艺表演	天山民族歌舞团
6	游客的招徕、组织工作、池景区导游服务培训、运营管理工作及天池景区的数字化售票及景区总体营销推介工作	天池国旅
7	五彩湾温泉业务、酒店业务、酒店餐饮业务	五彩湾温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 3. 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4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

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天池分公司

根据阜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2693402730J 的《营业执照》，西域旅游天池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天池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阜康市天池风景区
负责人	何文兵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不含凉菜）；县内班车客运；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游艇、快艇、旅游、讲解服务；电瓶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文化村接待站

根据阜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255646103XT 的《营业执照》，文化村接待站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文化村接待站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池风景区四区四十五段 45 号 10 幢
负责人	丁峰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天山民族歌舞团

根据阜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2MA776D9M1E 的《营业执照》，天山民族歌舞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天山民族歌舞团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新疆阜康市乌奇公路南天池管委会西侧综合楼 2 区 13 段 L23 幢 3 楼 301 室
负责人	马红燕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文艺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乐家分社

根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2560502121X 的《营业执照》，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乐家分社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乐家分社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90 号天际大厦 4 楼
负责人	傅晖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旅游用品及纪念品，会展服务，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门票代售

(5) 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博峰街经营部

根据昌吉州阜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2MA775T6E5Q 的《营业执照》，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博峰街经营部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博峰街经营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博峰路 123 号（国税局商住楼 1 区 1 段）
负责人	朱洁生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 4. 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

经核查，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 (1) 特许经营权

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	特许内容	有效期	特许权人
发行人	天池景区特许经营权	对天池主景区湖面、天池景区道路、马牙山索道及餐饮广场等其他景区享有经营权	2013.09.01 至 2043.08.31	天池管委会

##### 关于景区特许经营权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2013 年 9 月 1 日，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获得了天池景区湖面、索道、道路、餐饮广场等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费为 8,730 万元。同日公司与天池管委会签订了《天池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已分批向天池管委会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合计 5,480 万元，剩余 3,250 万元采取债权债务互抵的方式处理完毕，主要为发行人代天池管委会向新天国际清偿 2,126 万元债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债权债务处理之（4）”；抵偿发行人向天池管委会转让灵山寺资产产生的 1,084.85 万元债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3.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之（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所运营景区的经营权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新交运管许可 昌字 652302001589	经营县内定线旅游客运，市际非定线旅游客运	2015.03.23 至 2019.03.22	昌吉回族自治州 道路运输管理局

## (3)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2015-32-000131	营业类别：道路旅客运输，达标等级：二级	2015.05.21 至 2018.05.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JY36523020001160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6.08.25 至 2021.08.25	阜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彩湾温泉	新餐证字（2015）第 652327—000072 号	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5.06.12 至 2018.06.11	吉木萨尔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5) 取水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五彩湾温泉	取水（吉水）字 [2016]第 64 号	取水权人：五彩湾温泉； 取水地点：五彩湾老井； 取水方式：单井； 取水量：3.6 万立方米； 取水用途：生活； 水源类型：地下水	2016.09.06 至 2021.09.05	吉木萨尔县水利局
五彩湾温泉	取水（吉水）字 [2016]第 65 号	取水权人：五彩湾温泉； 取水地点：五彩湾； 取水方式：单井； 取水量：6.5 万立方米； 取水用途：旅游； 水源类型：地下水	2016.09.06 至 2021.09.05	吉木萨尔县水利局

##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五彩湾温泉	新卫公证字（2015）第 652327—20 号	宾馆	2015.06.30 至 2019.06.29	吉木萨尔县卫生局
五彩湾温泉	新卫公证字（2017）第 662327—37 号	温泉浴	2017.08.11 至 2021.08.10	吉木萨尔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7) 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许可日期	发证机关
五彩湾温泉	公特 2017 字第 009 号	住宿	2017.05.22	吉木萨尔县公安局

## (8)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
天池国旅	国家旅游局旅发(2013)360号	(一) 入境旅游业务; (二) 境内旅游业务; (三) 出境旅游业务	2016.10.21	国家旅游局

## (9)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
天池演艺	新文演 2017001 号	歌曲、舞蹈等文艺表演	2017.06.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

## (10) 水路运输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天池游艇	新昌水 SN15001	水上旅客运输, 载游客观光游览	2015.04.30 至 2020.04.29	昌吉地方海事局

## (11) 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检验单位	到期日
发行人	新疆天池马牙山索道	91206523002014070002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2018.07

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为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完成后核发, 新疆天池马牙山索道最近一次定期检验报告为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检查作出的《客运索道定期检验报告(年度)》。

## (12) 价格批复

经核查, 发行人就经营范围内的收费取得了如下批复:

序号	价格	批文
1	天山天池景区电瓶车正式价格 10 元/人次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山天池景区电瓶车正式价格的批复》(阜发改价[2011]9 号)
2	五彩湾温泉门票价格 100 元/人次	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吉发改价[2012]2 号)
3	游客集散中心—哈萨克风情园—游客服务中心—瑶池商城, 区间车单程票价为 45 元/人次。 游客集散中心—哈萨克风情园, 单程票价为 15 元/人次。 哈萨克风情园—游客服务中心, 单程票价为 15 元/人次。 游客服务中心—瑶池商城, 单程票价为 15 元/人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正式制定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车票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价[2013]3599 号)



4	画舫票价为 95 元/人次。 游艇（含快艇）票价为 80 元/人次。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天山天池画舫、 游艇票价的通知》（阜发改价 [2014]18 号）
5	马牙山索道票价单程为 70 元/人次，往返 140 元/人次。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天山天池景区马牙山 索道试行价格的通知》（阜发 改价[2014]23 号）、昌吉回族 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发改委关于天山天池景 区马牙山客运索道和海北至 埡口区间观光车票价的批 复》（昌州发改价格[2015]379 号）
6	海北至埡口观光车试行票价往返为 100 元/人次，单程为 50 元/人次。其中海北至会仙台 15 元，会仙台至香炉台 10 元，香炉台至灵山寺 15 元，灵山寺至观景台 5 元，观 景台至埡口 5 元。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天山天池景区海北至 马牙山埡口区间观光车试行 价格的通知》（阜发改价 [2014]22 号）、昌吉回族自 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 发改委关于天山天池景区马 牙山客运索道和海北至埡口 区间观光车票价的批复》（昌 州发改价格[2015]379 号

(13)关于五彩湾温泉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核查说明

根据《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地质矿产部关于《对〈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作进一步解释的请示》的复函，温泉地热属于《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的能源矿产。根据《关于地热水矿泉水管理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中编办发[1998]14 号）的规定，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用于商业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如矿泉水厂、温泉宾馆、地热电厂等）应当凭取水许可证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办理相应的采矿许可证。

经核查，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2 月 5 日出具《关于进一步明确沙南一号热水井使用权的函》（吉县政函[2002]5 号），授予发行人温泉井的永久性无偿使用权。

经核查，五彩湾温泉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并已凭取水许可证向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申请办理相应的采矿许可证。根据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五彩湾温泉的《采矿许可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因涉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编》等程序办证需要较长一段时间。鉴于五彩湾温泉资源的取得及

使用的实际情况，在《采矿许可证》办理之前同意五彩湾温泉继续从事温泉开发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五彩湾温泉因温泉资源的取得和使用的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温泉业务《采矿许可证》，不符合矿产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鉴于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采矿许可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同意五彩湾温泉继续从事温泉开发经营活动，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温泉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0%，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五彩湾温泉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机关核准，除五彩湾温泉的《采矿许可证》尚在办理中外，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5. 有关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符合景区规划的核查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天山天池国家风景名胜区，经国务院同意，原建设部于 2007 年 1 月 8 日下发《关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函》（建城函[2007]1 号），批复同意修订后的《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 年—2020 年）》（下称“《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将天山天池风景区分为天池景区、灯杆山景区、马牙山景区、博格达峰景区、白杨沟景区、花儿沟景区、水磨沟景区及沙漠（唐朝路）景区等 8 个景区。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业务主要位于天池景区、灯杆山景区、马牙山景区、花儿沟景区 4 个景区，上述 4 个景区对应有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复同意的《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灯杆山景区及天池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下称“《灯杆山及天池景区详规》”）、《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马牙山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下称“《马牙山景区详规》”）及《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花儿沟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下称“《花儿沟景区详规》”）。

##### (1) 旅游客运业务

经核查，景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均由天池管委会依据《总体规划》要求负责施工建设。发行人目前在景区从事 3 条运营路线，具体运营线路如下：

①区间车线路游：从客集散中心（景区门票处）至瑶池商城（景区内商店），全长 26 公里，途经花儿沟景区和天池景区；

②观光车路线：从福寿观停车场至马牙山线路，全长 8 公里，均在灯杆山景区；

③电瓶车路线：从瑶池商城至福寿观停车场，线路全长 1.5 公里，均在天池景区。

经查阅核对《总体规划》及《灯杆山及天池景区详规》、《花儿沟景区详规》，发行人上述线路运营均符合景区道路交通规划。

## (2)游船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天池湖面开发了游船业务，为游客提供乘船观光服务。

### ①运营线路

发行人子公司天池游艇在天池湖面开辟的游船运营服务路线为：海北码头—西王母祖庙码头—船坞码头。

### ②码头建设

海北码头、西王母祖庙码头为浮动码头，船坞码头为永久性码头。天池管委会已于 2011 年 8 月 5 日作出《关于改扩建天池湖面码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海北修建码头，用于游客上船；同意发行人改建船坞码头，缓解客流交错；同意发行人维修改造西王母祖庙码头，消除安全隐患。

天池管委会已出具证明，确认天池游艇的码头设置、建设、使用均符合景区规划。

### ③运营游船

天池游艇目前运营的游船有 12 条，包括 2 条仿古画舫（载客量 103 人）、5 条普通观光船（载客量 80—135 人）和 5 条快艇（载客量 9—15 人），均为柴油

机船或汽油机船。

经查阅核对《总体规划》及《灯杆山及天池景区详规》，天池游艇上述线路运营、码头设置（码头数量及类型）、游船容量均符合景区相关规划，但运营的游船动力类型不符合景区规划中对天池水质和水源保护措施关于“游船应采用电瓶船，禁止采用柴油机船”的要求。

针对游船动力违反景区规划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I、对天池游艇的负责人进行访谈。

根据相关负责人的说明，我国目前的电瓶船存在动力不足的问题，达不到景区游客运力的要求，因此天池游艇近几年主要采取燃油改天然气的方式对游船进行改造，政府对该改造项目亦予以大力支持，阜康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11 月发放专项补贴 100 万元。但因目前游船使用天然气在国内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天池游艇投资改造几次后均无法达到景区运营的要求，因此目前仍使用燃油型游船。天池游艇已制订了相关改造计划，并安排了专项资金对 5 艘柴油燃料游船进行改造，由电力驱动发电机代替柴油发动机，并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 5 艘柴油机游船的改造工作。

#### II、核查环保部门出具的天池水质监测报告及相关证明

根据阜康市环境保护局提供的关于天池水质监测的说明，经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2014-2016 年对天池水质（进口、中口、出口三个断面）采样分析，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得出结论：天池总体属良好水质，各断面监测指标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100%。

根据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天池游艇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天池游艇在天池水域使用汽油机船和柴油机船未造成水质污染，在天池游艇完成游船更新改造前，该局不会就此对天池游艇进行处罚。

#### III、核查海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天池游艇用于景区运营的游船均办理了船舶备案登记。

根据阜康地方海事局出具的《证明》，天池游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阜康地方海事局的水上旅客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本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海事局于 2017 年 9 月出具《关于对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游船运营情况的说明》，确认天池游艇在天池水域使用汽油机船和柴油机船未造成水质污染，该局不会就此对天池游艇进行处罚。

#### IV、核查景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天池管委会作为天池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组织实施主体，就天池游艇游船动力不符合景区规划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专项说明，确认天池游艇积极从事游船动力改造工作，目前的游船运营符合景区要求排放标准，未对景区水资源造成污染。鉴于目前使用电瓶船无法满足景区运营要求，同意天池游艇进行游船改造工作，使用清洁能源动力游船从事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天池游艇目前运营的游船动力不符合景区规划的要求，但其已在主管部门的同意及支持下积极实施并承诺限期完成清洁能源动力的改造工作，其运营亦未对天池水体造成污染，未受到环保、海事及景区管委会等部门的处罚。特别是作为景区规划组织实施主体的天池管委会出具证明对天池游艇的运营现状予以确认，并同意其在限期内完成运营游船的动力改造。因此该事项不影响天池游艇目前的游船观光运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3)索道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马牙山景区运营马牙山索道，为游客提供高山索道观光服务。

2012 年 12 月 2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具批复，原则同意新疆住房城乡建设厅修改后的《马牙山景区详规》。经查阅核对《总体规划》和《马牙山景区详规》，该景区规划建设两条索道，即灯杆山与马牙山景区北侧索道（西站）及海南与马牙山景区南侧索道（东站）。发行人目前建设运营的是灯杆山与马牙山

景区北侧索道（西站）项目。

阜康市城市规划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就该项目出具了《阜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规划要求》（2013-0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下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马牙山索道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建城函[2013]155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的选址。天池管委会和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出函确认马牙山索道项目不在博格达世界自然遗产地范围内，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索道运营均符合《总体规划》和《马牙山景区详规》。

#### (4)温泉业务

经核查，五彩湾温泉主要经营温泉乐园业务、酒店餐饮业务。

##### ①温泉乐园业务

2001 年 12 月 7 日，新疆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关于吉木萨尔温泉乐园旅游项目立项的批复》（新计社会[2001]1733 号），同意发行人建设吉木萨尔温泉乐园旅游项目。

##### ②酒店餐饮业务

2010 年 8 月 10 日，吉木萨尔县发改委对五彩湾温泉建设高级会所（二期）进行投资项目登记备案。

2010 年 9 月 6 日，吉木萨尔县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523272010006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五彩湾温泉的建设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符合规划要求。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

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包括旅游客运、旅行社、高山索道观光、游船观光、温泉酒店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比重均超过 99.00%，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除五彩湾温泉的《采矿许可证》外，发行人取得了从事其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许可或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经营，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地税主管部门、国税主管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景区管委会、旅游管理部门、景区服务收费管理部门等）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五彩湾温泉的《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

中，但不会影响其业务经营。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2）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3）核查《审计报告》；（4）核查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应凭证；（5）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6）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7）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8）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关联交易的背景。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15]32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池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928.7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51%，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阜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天池控股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其他 2 家法人股东新天国际和湘疆投资持股均超过 5%，其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天国际	38,559,663	33.17
2	湘疆投资	18,402,837	15.83

#### 3. 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1）天池控股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对天池控股进行访谈，天池控股除了直接投资发行人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新疆天池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市阜新街32号	自来水供应；集中供热。排水运行管理；污水处理；供排水采暖工程安装、维修及配件制作；供排水设施设计、安装、维修；车辆、机械及房屋租赁；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水泥预制件、道砖生产、铺设管理；市区园林绿化设计管理；花卉培育销售；园林植保服务及水电设施维护管理；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清运管理；土石方挖掘；建材五金、仪器仪表、供排水采暖设备销售	天池控股持股 100%
2	天池文化投资	阜康市天山天池游人集散中心	景区景点管理服务；旅游文化项目规划、建设、策划；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旅游资源保护开发项目；生态资源保护项目；资本投资项目	天池控股持股 100%
3	阜康市博格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221号、天池管委会办公楼内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园林景观工程；盆景、花卉出租；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工程；销售：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刀具斧头除外）、装饰材料、电子产品	天池文化投资持股 100%

经核查，天池文化投资原系阜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全资子公司，2016年12月30日，天池文化投资的股东变更为天池控股。

经核查，报告期内天池文化投资曾持有新疆瑶池旅游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2017年6月9日，新疆瑶池旅游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阜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2)新天国际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对新天国际进行访谈，新天国际除了直接投资发行人外，其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区友好北路12号天一大厦A座九楼	碳氢化合物的勘探与生产；进出口贸易。矿产资源开发、开采、冶炼的投资；社会经济咨询	新天国际持股 50%

2	新疆中信新天矿业有限公司	哈密市广东路365号建行7楼	矿业投资、矿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	新天国际持股 100%
3	新疆太阳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40号	商业投资, 农业投资, 教育投资, 股权投资, 园林绿化, 机械设备租赁, 有色金属的销售	新天国际持股 100%
4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境内1-3号	餐饮服务(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限分支经营); 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 农业种植与服务; 滑雪服务; 国内广告业; 广告位招租; 房屋、柜台租赁; 预包装食品零售	新天国际持股 100%
5	新疆新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3号	蕃茄酱、植物油、食糖的销售; 羊毛、棉短绒、机械设备、钢材、服装、鞋、酒、电梯的销售; 边境小额贸易及其它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棉花经营; 证券业、工业项目、农业投资	新天国际持股 100%
6	上海渊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5楼B座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收费停车场,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建筑机械销售	新天国际持股 90%

另经核查, 新天国际报告期内还曾控制亚龙湾酒店、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新建现代农业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三家企业。

### (3) 湘疆投资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湘疆投资出具的声明,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 湘疆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未控制其他企业。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1	新天国际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新萍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2	新疆太阳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新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3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新萍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4	新疆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新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
5	湘疆投资	发行人董事王晓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
6	乌鲁木齐银都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晓春控制的企业	持有 69% 股权
7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立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8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9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10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宇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11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2	天池控股	发行人监事罗浠镞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
13	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4	阜康市众志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
15	阜康市安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16	阜康津汇村镇银行		---
17	涟源市吉大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科年子女配偶父亲谭吉康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持有 33.02% 股权
18	新疆五江天山投资有限公司		---

经核查，最近一年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朱俭勇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有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 （二）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 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位置	租金总价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2 号天	60 万元/每年	2014.01-2014.12	1,049.22

		司	一大厦 A 座九层 (1-A9-1)	40 万元/ 每年	2015.01- 2017.06	699.48
2	发行人	新疆中信 新天矿业有 限公司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 区友好北路 12 号天 一大厦 A 座九层 (1-A9-1)	20 万元/ 每年	2015.01- 2017.06	349.74

经本所律师登录房产中介网上查询租赁物周边房屋租赁价格，位于同样位置的租赁物租金与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租金相差幅度不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合理和公允的。

## 2. 关联方债权债务处理

(1)2014 年，新天国际、发行人与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约定发行人对新天国际承担的债务与发行人对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互抵，互抵金额为上述关联租赁对应的年租金总额。

(2)2015 年，新天国际、发行人与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约定发行人对新天国际承担的债务与发行人对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互抵，互抵金额为关联租赁对应的年租金总额。

2015 年，新天国际、发行人与新疆中信新天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约定发行人对新天国际承担的债务与发行人对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互抵，互抵金额为上述关联租赁对应的年租金总额。

(3)2016 年，新天国际、发行人与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约定发行人对新天国际承担的债务与发行人对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互抵，互抵金额为关联租赁对应的年租金总额。

2016 年，新天国际、发行人与新疆中信新天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约定发行人对新天国际承担的债务与发行人对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互抵，互抵金额为关联租赁对应的年租金总额。

(4)2017 年，新天国际、发行人与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约定发行人对新天国际承担的债务与发行人对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互抵，互抵金额为关联租赁对应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租金总额。

2017 年，新天国际、发行人与新疆中信新天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约定发行人对新天国际承担的债务与发行人对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互抵，互抵金额为关联租赁对应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租金总额。

(5)2015 年，发行人、新天国际、天池管委会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及互抵协议书》，约定天池管委会对发行人享有的 2,126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新天国际，用于抵消天池管委会对新天国际承担的 2,126 万元债务。本次转移完成后，发行人对新天国际承担 2,126 万元债务，不再对天池管委会承担 2,126 万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新天国际清偿上述债务。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1)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与天池控股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有的位于天池景区的寺庙资产—铁瓦寺转让给天池控股，转让价格为 3,020.09 万元，并进行债权债务互抵。

本次关联交易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发行人与天池文化投资、陕西庞事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施工方）于 2014 年 10 月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有的西王母之山雕像项目在建工程转让给天池文化投资，转让价格为 46,017,014.25 元。

发行人与天池文化投资于 2014 年 10 月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受让后者拥有的位于阜康市天池景区天池文化产业园 270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 40 年，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 46,017,014.25 元。

经核查，签署上述资产转让协议时，西域旅游与天池文化投资尚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上述天池文化产业园 270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池文化投资已将 4,601.7 万元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已通过挂牌程序竞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

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上述(1)、(2)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部分的内容。

经核查，上述(1)、(2)项关联交易的标的物由天池管委会、发行人共同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4）第 1387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与实际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2)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新天国际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租车劳务	113,613.21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租车劳务	119,316.03

经核查，发行人与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专线车合作协议》，约定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租用发行人车辆进行阜康至天山天池国际滑雪场的营运，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

经项目组律师抽查关联交易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租车服务，租车费用包含油耗费、道路收费、运输发票等相关费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新天国际、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租车的服务费用，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审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议审议。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款项	天池控股	——	2,480,472.95	2,480,472.95	2,480,472.95
	天池文化投资	46,017,014.25	46,017,014.25	——	——
应付款项	新天国际	1,950,834.88	3,217,866.02	8,108,971.02	42,738,048.37
	湘疆投资	——	——	7,886,614.37	7,556,690.81

(1)经核查，发行人对天池控股 2,480,472.95 元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如下：

①根据 2009 年《重组协议》的约定，新天国际代西域旅游偿还银行贷款，除新天国际外的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新天国际偿还，最后再由西域旅游分别向各股东归还并支付利息。发行人因此应向天池控股支付合计 500 万元本金。

② 2011 年，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天池控股向发行人提供 2,550 万元借款资金。

③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应付天池控股 500.99 万元利息。

④2011 年因天池景区申遗，发行人位于天池景区的瑶池商城被拆除，天池管委会应当向发行人支付拆迁补偿款 778.95 万元。根据此后天池管委会、阜康市财政局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务互抵协议》，由天池控股代天池管委会向发行人支付该笔拆迁补偿款，发行人据此应收天池控股 778.95 万元。

⑤发行人根据阜康市党委财经领导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下发《关于置换天池铁瓦寺等资产的通知》（阜财经办字[2014]201 号），于 2014 年 9 月与天池控股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有的位于天池景区的寺庙资产—铁瓦寺转让给天池控股，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为 3,020.09 万元，发行人据此应收天池控股 3,020.09 万元。

综上，发行人应付天池控股 500 万元、2,550 万元、500.99 万元，应收 778.95 万元、3,020.09 万元，合计应收天池控股 248.04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池控股已清偿上述款项。

(2)经核查，发行人对天池文化投资应收 46,017,014.25 元系发行人根据阜康市党委财经领导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下发《关于置换天池铁瓦寺等资产的通知》（阜财经办字[2014]201 号），于 2014 年 9 月与天池文化投资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有的西王母之山雕像项目在建工程转让给天池文化投

资，转让价格根据协议各方确认的已发生费用及评估结果确定为 46,017,014.25 元，发行人据此应收天池文化投资 46,017,014.25 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池文化投资已清偿上述款项。

(3)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新天国际的款项系根据 2009 年《重组协议》的约定以及天池管委会将对发行人享有的 2,126 万元债权转让给新天国际产生的产生。发行人应付湘疆投资的款项亦是因 2009 年《重组协议》的约定而产生的。

## 6. 关联担保

(1)新天国际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后者向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 6510201501100000489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2,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61 号天安花园会所的 3 处房产为后者向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 6510201501100000489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2,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新天国际控股的企业，新天国际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2)天池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FEHTJ16D080131-U-01 号《保证合同》，为后者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 FEHTJ16D080131-L-01 和 FEHTJ16D080132-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发行人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1.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规定如下：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4) 《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进一步界定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明确了回避制度、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

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15 年度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承租方	预计发生额
租赁	自有房产（办公室）对外租赁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	6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16 年度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租赁	自有房产（办公室）租赁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	40 万元
租赁		新疆中信新天矿业有限公司	2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租赁	自有房产（办公室）租赁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	合计 100 万元
租赁		新疆中信新天矿业有限公司	
租赁	车辆租赁服务	新天国际	
租赁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 3. 独立董事对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包括旅游客运、高山索道观光、游船观光、温泉酒店、旅行社等服务。

#####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池控股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天池控股的业务系以授权经营资产对外进行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池控股除控股发行人以外，还直接控制了新疆天池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池文化投资两家公司，并通过天池文化投资间接控制了阜康市博格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天池控股曾通过天池文化投资控制新疆瑶池旅游运输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天池文化投资的经营范围涉及与旅游相关的事项，新疆瑶池旅游运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旅游客运业务。

根据天池文化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天池文化投资主要从事与旅游相关的项目投资建设，未从事任何景区经营业务，亦未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景区范围内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天池文化投资亦承

诺今后也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为避免控股股东天池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根据《阜康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阜政阅[2017]19号）以及阜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8日下发的《关于妥善解决新疆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通知》，取消了天池文化投资与西域旅游经营范围相同或重叠的部分，要求天池文化投资不得在天池景区从事与西域旅游存在竞争的业务，并将新疆瑶池旅游运输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天池文化投资变更为阜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天池文化投资及新疆瑶池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据此于2017年6月9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天池管委会签订《天池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发行人目前取得的天池主景区湖面经营权、天池景区道路经营权、马牙山索道经营权及餐饮广场等其他景区经营权均系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其他主体不得在上述景区范围内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向类似的业务。天池控股亦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根据新天国际和湘疆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新天国际主要从事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承包工程和海外企业所需设备和材料的出口及经营和代理本地区的进出口业务等业务；湘疆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新天国际和湘疆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

经核查，新天国际控制的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的内容。经核查，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西台子天池旅游生态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重点开发项目包括天山天池滑雪场、户外运动俱乐部、户外运动学院、葡萄酒庄园等，该企业未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景区范围内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新天国际亦承诺其及下属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鉴于发行人已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天山天池景区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事项范围内不存在其他经营者，有效期为 30 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其他主要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核查前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上述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经营区域内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池控股于 2017 年 9 月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1、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与西域旅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西域旅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西域旅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

损害或者可能损害西域旅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公司自不再是西域旅游控股股东，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本承诺；

3、对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西域旅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西域旅游，并尽可能地协助西域旅游取得该商业机会；

5、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西域旅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西域旅游的独立发展；捏造、散布不利于西域旅游的消息；利用对西域旅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西域旅游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从西域旅游招聘高级管理人员；

6、如西域旅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西域旅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西域旅游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西域旅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西域旅游；

（4）如西域旅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承担由此给西域旅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

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2）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3）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4）核查发行人所持域名证书；（5）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6）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运营设备情况；（7）核查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 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处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地点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备注
1	阜房管字第 1229 号	天池风景区 四区四十五段	70.80	海西标准房	无权利限制
			88.00	海西大使房	
			88.50	海西总统房	
2	阜房管字第 1230 号	天池风景区 四区四十五段	71.10	海西 1 号房	无权利限制
			87.00	海西 2 号房	
3	阜房管字第 1233 号	天池风景区 四区四十五段	98.37	门票处办公宿舍	无权利限制
			238.14	海北二层楼宿舍	
4	阜房管字第 1234 号	天池风景区 四区四十五段	122.28	海西总统客房	无权利限制
			111.15	天池茶舍含地下室	



			632.36	船坞	
5	阜房管字第1512号	天池风景区四区四十五段	82.08	厕所	无权利限制
			86.50	厕所	
			109.81	厕所	
			99.18	厕所	
6	阜房管字第1513号	乌奇东路41号四区一段	304.00	锅炉房	无权利限制
7	阜房管字第1514号	天池风景区四区四十五段	95.70	医务室	无权利限制
8	阜房管字第1517号	乌奇东路41号四区二段	45.00	1号平房伙房	无权利限制
9	阜房管字第1747号	天池风景区四区四十五段	53.07	怡松园度假村库房	无权利限制
			961.80	怡松园度假村	
1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2135号	乌奇公路南天池管委会西侧综合楼	2,233.36	办公	无权利限制
11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09063号	天山区解放北路128号天际大厦1栋4层	1,122.92	商业办公	无权利限制
12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09064号	天山区解放北路128号天际大厦1栋1层	72.19	商业用房	无权利限制
13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3352231号	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12号天一大厦1栋9层A9-1	1,049.22	写字间	无权利限制

##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五彩湾温泉拥有9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座落	产权来源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备注
1	房权证吉县房字第00003994号	五彩湾温泉	自建	427.75	锅炉房	无权利限制
2	房权证吉县房字第00003995号	五彩湾温泉	自建	1,858.29	客房	无权利限制
3	房权证吉县房字第00003996号	五彩湾温泉	自建	409.68	E型别墅	无权利限制
4	房权证吉县房字第00003999号	五彩湾温泉	自建	87.23	B型别墅	无权利限制
5	房权证吉县房字第00004000号	五彩湾温泉	自建	132.35	A型别墅	无权利限制

序号	房权证号	座落	产权来源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备注
6	房权证吉县房字第00004001号	五彩湾温泉	自建	187.33	配电室	无权利限制
7	房权证吉县房字第00004002号	五彩湾温泉	自建	764.26	餐厅	无权利限制
8	房权证吉县房字第00004003号	五彩湾温泉	自建	643.09	游泳池	无权利限制
9	吉房权证 2013 字第 00015099 号	五彩湾温泉	自建	10,239.95	商业用房	无权利限制

(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池国旅拥有 1 处房产，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座落	产权来源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备注
1	乌政房字(199)第0053295号	乌鲁木齐沙区新医路2号副3号	购买	72	住宅	无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 3. 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在天池景区新门禁南侧 23,183 平方米土地上建有员工宿舍、职工餐厅等建筑物，上述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已经取得阜康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并取得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523022012-14)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23022012-26 号、景施 652302201207170101 号、景施 652302201201100101 号)。

阜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说明，证明该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建筑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3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阜国用(2012)第 238 号	89	天池风景区海西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2	阜国用(2012)第 239 号	99.18	天池风景区海西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3	阜国用(2012)第 240 号	33.67	天池风景区海西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4	阜国用(2012)第 241 号	109.81	天山天池风景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5	阜国用(2012)第 242 号	63.6	天山天池风景区海北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6	阜国用(2012)第 243 号	19.6	天山天池风景区海北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7	阜国用(2012)第 244 号	41.57	天山天池风景区海北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8	阜国用(2012)第 245 号	21.85	天山天池风景区海东	租赁	旅游	2041-12-31
9	阜国用(2012)第 246 号	53	天池风景区海北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10	阜国用(2012)第 247 号	19.63	天池风景区海西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11	阜国用(2012)第 248 号	19.63	天池风景区海北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12	阜国用(2012)第 249 号	272.8	天池风景区海北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13	阜国用(2012)第 250 号	272.8	天池风景区海西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14	阜国用(2012)第 251 号	75.02	天池风景区海西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15	阜国用(2012)第 252 号	102.85	天池风景区海西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16	阜国用(2012)第 253 号	90.78	天池风景区海西小区水秀园	租赁	旅游	2041-12-31
17	阜国用(2012)第 254 号	1781	天池风景区海北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18	阜国用(2012)第 255 号	3,925.8	天池风景区海北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19	阜国用(2012)第 256 号	82.08	天池风景区海北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20	阜国用(2012)第 257 号	3,665.96	天池风景区海西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21	阜国用(2012)第 258 号	68.65	天池风景区海西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22	阜国用(2012)第 259 号	119.07	天池风景区海北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23	阜国用(2012)第260号	86.5	天池风景区海北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24	阜国用(2012)第261号	657.33	天池风景区海北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25	阜国用(2012)第262号	215	天池风景区海北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26	阜国用(2012)第263号	2,232.19	天池风景区海北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27	阜国用(2012)第264号	88	天池风景区海西小区水秀园	租赁	旅游	2041-12-31
28	阜国用(2012)第265号	71.4	天池风景区海西小区水秀园	租赁	旅游	2041-12-31
29	阜国用(2012)第266号	3,011.62	天池风景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30	阜国用(2012)第267号	72.6	天山天池风景区海西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31	阜国用(2012)第268号	614.77	天山天池风景区海北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32	阜国用(2012)第269号	12,928.43	天山天池风景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33	阜国用(2012)第270号	566.35	天山天池风景区海西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34	阜国用(2012)第271号	70.8	天山天池风景区海西小区	租赁	旅游	2041-12-31
35	阜国用(2008)字第38号	1,044.5	阜康市乌奇公路南	出让	商业	2046-07-18
36	阜国用(2008)字第39号	834.35	阜康市乌奇公路南	出让	住宅	2076-07-18
37	乌国用2012字第0034454号	57.17	天山区解放北路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047-07-03
38	乌国用(2013)第0037910号	218.56	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12号	出让	商业、其他商服	2050-06-21

经核查，上述 1-34 项土地使用权位于天山天池风景区，系发行人向阜康市国土资源局租赁取得用于旅游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 3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财产租赁”。

其余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受让或购买商品房而取得。

根据阜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西域旅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

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五彩湾温泉通过出让和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备注
1	吉国用 2010 字第 20 号	98,773	吉木萨尔县五彩湾	租赁	商业	——	无权利限制
2	吉国用 2012 字第 124 号	7,192	吉木萨尔县五彩湾	出让	商业	2052-10-09	无权利限制

根据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五彩湾温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3) 其他未取得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① 阜康天山天池新门禁南侧土地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使用的天池景区新门禁南侧 23,183 平方米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土地上盖建筑物主要用于员工宿舍、职工餐厅、车辆维修房等。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挂牌程序竞买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与阜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 489.91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② 阜康天山天池文化产业园区土地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通过挂牌程序竞买取得位于阜康天山天池文化产业园区干沟路东侧、横二路北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18 万平方米，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与阜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 4,601.7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挂牌出让程序取得上述两宗土地的使用权，并**

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书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造成实质性障碍。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注册地	专用权期限	注册类别
1		3016899	西域旅游	中国	2013.01.28 至 2023.01.27	第 42 类
2		3016900	西域旅游	中国	2013.04.14 至 2023.04.13	第 41 类
3		3016901	西域旅游	中国	2013.03.14 至 2023.03.13	第 39 类
4		3016902	西域旅游	中国	2013.04.21 至 2023.04.20	第 27 类
5		3016903	西域旅游	中国	2013.03.14 至 2023.03.13	第 20 类
6		7135791	五彩湾温泉	中国	2011.01.21 至 2021.01.20	第 39 类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3.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专利。

## 4.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域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打印的域名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备案时间	主办单位
----	----	-------	------	------

1	xylygf.com	新 ICP 备 14002014 号-1	2016.04.07	发行人
2	xjtstcgl.com	新 ICP 备 14001926 号-1	2015.09.06	天池国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

### （三）交通运输工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要拥有 12 条游艇（包括 2 条仿古画舫、5 条普通观光船和 5 条快艇），30 辆观光车，18 辆电瓶车，165 辆区间车（包括 135 辆宇通客车、20 辆丰田柯斯达客车和 10 辆别克商务车）等交通运输工具。

###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净值为 12,882.96 万元，机器设备净值为 115.53 万元，运输设备净值 2,840.40 万元，索道设备净值 9,546.11 万元，电子设备净值 34.51 万元，其他设备净值 357.84 万元。

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凭证，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其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依法存续的控股子公司五彩湾温泉、天池国旅、天池演艺、天池游艇，1 家参股子公司博格达公交，具体信息如下：

#### 1. 五彩湾温泉

根据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0731793809B 的《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的《公司章程》记载，五彩湾温泉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	----

名称	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
法定代表人	李新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温泉洗浴；正餐；住宿服务。狩猎和捕捉动物（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沙漠植被恢复、改造；纪念品销售；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92.5%，昌吉市新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

经核查，五彩湾温泉经吉木萨尔县外事侨务旅游局以《关于同意成立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吉县外侨旅字[2001]28 号）批复同意，由西域旅游与昌吉市新鑫金属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共同出资设立。昌吉市新鑫金属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昌吉市新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彩湾温泉自设立以来的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西域旅游目前持有五彩湾温泉 92.5% 股权。

## 2. 天池国旅

根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22293270015 的《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的《公司章程》记载，天池国旅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90 号天际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傅晖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 月 15 日至 2048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设计、生产、销售：旅游用品及纪念品；汽车租赁；会展服务；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



	建筑材料;代售: 旅游门票、航空机票、火车票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核查, 天池国旅原系经国家旅游局以《关于设立新疆京新国际旅行社等 13 家国际旅行社的批复》(旅管理发[1997]326 号) 批复同意, 由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出资 152.3 万元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设立时名称为“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

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下发《天池国旅资产清算移交会议纪要》(天管字[2001]40 号), 将该旅行社资产按照评估结果移交给发行人经营管理。

2010 年 2 月 20 日, 阜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改制问题的批复》(阜政函[2010]27 号), 同意将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改制为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 30 日, 阜康市财政局根据阜康市人民政府的批复要求下发了《关于产权变更的函》, 同意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产权主体变更为西域旅游。同日, 阜康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对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改制问题的函》, 同意将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改制为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4 日, 阜康市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由 152.3 万元变更为 150 万元, 投资人变更为西域旅游, 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并向天池国旅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天池国旅的股东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西域旅游目前持有天池国旅 100% 股权。

### 3. 天池演艺

根据昌吉州阜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26827364870 的《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的《公司章程》记载, 天池演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	----

名称	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红燕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演出及经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庆典活动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项目策划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核查，天池演艺系由西域旅游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天池演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西域旅游目前持有天池演艺 100% 股权。

#### 4. 天池游艇

根据阜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25847878549 的《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的《公司章程》记载，天池游艇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229 号西域公司办公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	李新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水上旅客运输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65%，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

经核查，天池游艇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由西域旅游与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西域旅游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 35%。

天池游艇自设立以来股东结构没有发生变更，西域旅游目前持有天池游艇 65% 股权。

## 5. 博格达公交

项目	内容
名称	阜康市博格达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23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	蔡新荣
注册资本	48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33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30%；阜康市海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70%

经核查，博格达公交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由西域旅游与阜康市海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480 万元，西域旅游认缴出资 144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阜康市海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3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

博格达公交自设立以来股东结构没有发生变更，西域旅游目前持有博格达公交 3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对外投资方式合法取得子公司股权，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子公司股权。

### （六）财产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索道收费权及相关权利为发行人的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产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财产租赁

1. 2012年3月，西域旅游与阜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后者租赁位于天山天池风景区31,644.29平方米共计34宗土地，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30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41年12月31日止。

2. 2002年3月28日，公司与吉木萨尔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吉土租字（2002）第01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吉木萨尔县土地管理局将位于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热水井以南宗地的国有土地租赁给公司，面积为20万平方米，租赁期限40年，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42年1月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房屋及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产权益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部分房屋及土地未取得产属证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2）核查《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3）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业务合同的履行与签署情况；（4）逐笔审阅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5）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股东或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登记材料；（6）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未来发展、发行人财务状况、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重大合同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 (1)天池景区的 34 宗土地使用权租赁

2012 年 3 月，西域旅游与阜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阜康市国土资源局租赁位于天山天池风景区 31,644.29 平方米的宗地，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 3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2 元，合计年租金为 63,288.58 元。

#### (2)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土地使用权租赁

200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吉木萨尔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吉土租字（2002）第 01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吉木萨尔县土地管理局租赁位于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热水井以南宗地的国有土地，面积为 20 万平方米，租赁期限 40 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2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 0.05 元。

经核查，因五彩湾当地政府行政规划变更，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由吉木萨尔县土地管理局变更为昌吉州国土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根据昌吉州国土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说明，其确认并同意继续履行该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调整为 0.30 元/平方米，租金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所载的面积 98,773 平方米计收。西域旅游已缴纳了土地使用权租金，不存在拖欠租金的情形。

另经核查，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均超过 20 年，根据《合同法》第 214 条之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无效，但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特许经营权合同

201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天池管委会签订《天池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

约定天池管委会将天池主景区湖面经营权、天池景区道路经营权、马牙山索道经营权及餐饮广场等其他景区经营权授予西域旅游，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 30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43 年 8 月 31 日止，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为 8,730 万元。

### 3. 融资租赁合同

2017 年 6 月，西域旅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N78HZ1705160076 号)，融资金额 1 亿元。西域旅游以索道收费权及相关权利为该等《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 ZYDBXYLY1705160076 号《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经核查，上述合同条款完备，明确了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未发生因履行合同而导致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 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阜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6523022017070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阜康天山天池新门禁南侧面积为 23,18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 4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489.91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支付土地出让金 489.91 万元，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阜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652302201707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阜康天山天池文化产业园区，干沟路东侧、横二路北侧面积为 18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 4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4,601.7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支付土地出让金 4,601.7 万元，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所导致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交易的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生过两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股本演变”。

### （二）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重大资产变化的具体行为如下：

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证监会等中央十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号），阜康市党委财经领导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并于2014年7月31日下发《关于置换天池铁瓦寺等资产的通知》（阜财经办字[2014]201号），同意天池管委会对发行人铁瓦寺、灵山寺、西王母雕像等宗教类资产进行剥离转让的处置方案。具体处置方案为：

1. 西域旅游以铁瓦寺、灵山寺资产评估作价抵顶所欠天池控股部分借款，同时将上述资产由天池控股划归天池管委会，由天池管委会经营管理。

2. 西域旅游以西王母雕像项目置换天池文化产业园 270 亩土地。

3. 由天池管委会、天池控股、市国资部门根据国资管理规定做好资产划转移交工作，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由天池管委会、西域旅游、市国土局做好土地置换相关手续。

发行人根据上述文件确定的方案对其宗教类资产进行如下处理：

1. 发行人与天池控股于 2014 年 9 月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有的位于天池景区的寺庙资产—铁瓦寺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按照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为 3,020.09 万元。

因发行人与天池控股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双方于 2014 年 9 月签订《债权债务互抵协议》，就上述资产转让价款与其他债权债务进行互抵处理。

阜康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关于天池铁瓦寺资产处置的函》（阜财国字[2015]112 号），对本次资产转让予以确认。

2. 发行人与天池管委会、新疆万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灵山寺施工方）、昌吉州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山寺步道施工方）于 2014 年 9 月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有的灵山寺在建工程项目转让给天池管委会，转让价格按照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为 1,084.85 万元。

因发行人与天池管委会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签订《债权债务互抵协议》，就上述在建工程转让价款与其他债权债务进行互抵处理。

3. 发行人与天池文化投资、陕西庞事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施工方）于 2014 年 10 月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有的西王母之山雕像项目在建工程转让给天池文化投资，转让价格根据协议各方确认的已发生费用及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预评估报告》确定为 46,017,014.25 元。

发行人与天池文化投资于 2014 年 10 月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受让



后者拥有的位于阜康市天池景区天池文化产业园 270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 40 年，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 46,017,014.25 元。

发行人与天池文化投资于 2014 年 10 月签订《债权债务互抵协议》，就双方上述在建工程转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进行债权债务互抵。

经核查，因上述 270 亩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天池文化投资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 4,601.7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挂牌出让程序竞买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与阜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经核查，上述 3 项处置资产由天池管委会、发行人共同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4）第 1387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与上述《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一致。本次评估已经阜康市国资委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或取得了相关行政许可，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处置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2）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3）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该章程共 12 章 189 条，包括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内容。该章程业经自治区工商局备案。

因筹划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用新章程的议案。本次启用的章程为公司现行的章程，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订。

## 2. 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1)2015 年 7 月 14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新增“观光车经营、广告业务经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报自治区工商局备案。

(2)2015 年 9 月 9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新增“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报自治区工商局备案。

(3)2016 年 4 月 28 日，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报自治区工商局备案。

(4)2017 年 4 月 6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新增“房屋租赁”），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由董事会依据授权完善相关条款并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核查发行人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3）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核查经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股东组成，并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机构。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现有股东3名，均为机构法人。

#####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4. 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工作细则，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十四章六十五条，对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股东大会提案、通知、召开和表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八章三十八条，对董事会职权、董事会组成及董事任职、会议召开、议案及议题、会议通知、会议规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六章三十二条，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召开和通知、议案的提出与审查、会议举行、表决及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28 次董事会和 13 次监事会，各次会议的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事项
1	2014.06.2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08.18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向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天池福寿观资产的议案》、《关于向新疆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天池灯杆山景区在建工程西王母雕像资产的议案》、《关于向天池管委会转让天池灯杆山景区在建工程灵山寺资产的议案》及《关于收购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70 亩土地的议案》等议案
3	2014.11.2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及《关于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的议案》等议案
4	2014.12.14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等议案
5	2015.06.2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报表附注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绩效激励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5.09.09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15.12.0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2.5 亿元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事项
8	2016.05.18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咨询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及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6.04.28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增资方案（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2016.06.1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额度为15700万元过桥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以资产证券化融资2亿元的议案》
11	2016.09.12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变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12	2017.01.2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2017.04.06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2017.04.28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额度为1.8亿元中长期贷款的议案》
15	2017.06.21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16	2017.08.17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7	2017.09.09	2017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与阜康市博格达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事项
----	------	------	--------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事项
1	2014.06.03	第三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09.02	第三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天池福寿观资产的议案》、《关于向新疆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天池灯杆山景区在建工程西王母雕像资产的议案》、《关于向天池管委会转让天池灯杆山景区在建工程灵山寺资产的议案》、《关于收购新疆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70 亩土地的议案》、《审议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14.11.05	第三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	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的议案》、《审议在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	2014.11.26	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审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2014.11.29	第四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及《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6	2015.01.28	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	审议《公司向新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1000 万元的议案》
7	2015.03.26	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	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15.06.08	第四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公司绩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5.08.24	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事项
10	2015.11.17	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	审议《公司拟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2.5亿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5.12.18	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	审议《公司向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续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开立148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2	2016.01.25	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	审议《公司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委托贷款1000万元展期5个月的议案》
13	2016.03.15	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在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两期融资5650万元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本次融资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4	2016.04.12	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增资方案(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人力资源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16.04.28	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咨询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及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16.05.26	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	审议《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额度为15700万元过桥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以资产证券化融资2亿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16.06.06	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	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完成时间顺延二个月的议案》
18	2016.08.09	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完成时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租赁机构融资执行结果的议案》
19	2016.08.24	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2017.01.05	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2017.03.20	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	《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事项
22	2017.04.11	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	《关于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额度为 1.8 亿元中长期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2017.0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2017.05.04	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及额度的议案》
25	2017.05.24	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	《关于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2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关于支付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款手续费 750 万元的议案》
26	2017.06.05	第四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及《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的议案》
27	2017.08.01	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8	2017.08.23	第四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认公司与阜康市博格达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事项
----	------	------	--------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事项
1	2014.06.03	第三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	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等议案
2	2014.09.02	第三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天池福寿观资产的议案》、《关于向新疆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天池灯杆山景区在建工程西王母雕像资产的议案》、《关于向天池管委会转让天池灯杆山景区在建工程灵山寺资产的议案》、《审议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及《关于收购新疆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名下270亩土地的议案》等议案
3	2014.11.05	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	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4	2014.11.26	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审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4.11.29	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	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等议案
6	2015.06.08	第四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5.08.24	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8	2016.04.28	第四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咨询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6.08.24	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变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	2017.04.25	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事项
11	2017.06.05	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的议案》
12	2017.08.01	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3	2017.08.23	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	《2017年半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通过的主要制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的主要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2）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6）核查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7）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8）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9）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吴科年、李新萍、戴金亚、王晓春、杨立芳、高超、李宇立。其中杨立芳、高超、李宇立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科年为发行人董事长。

各董事简历如下：

(1)吴科年，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阜康市城关乡水利公司、阜康市城关乡企业办公室，曾任阜康市城关乡冰湖村党支部书记、阜康市上户沟科技副乡长、阜康市上户沟乡党委副书记、阜康市农业局局长、阜康市油区办主任、阜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天池管委会副主任。2014 年 11 月起任西域旅游董事长。

(2)李新萍，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中学教师、公安处干警；新天国际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事处长；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天国际党委副书记、董事并兼任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太阳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天国际副董事长、新疆太阳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起任西域旅游董事、总经理。

(3)戴金亚，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芳草湖监狱会计、昌吉州通用机械厂财务科科长、昌吉州通用机械厂昌吉分厂厂长、昌吉市建筑机械厂副总经理、新疆震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监。2009年12月起，任西域旅游财务负责人，2017年1月起任西域旅游董事。

(4)王晓春，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新疆地理研究所，曾任新疆北中房地产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湘疆投资董事，2014年11月起任西域旅游董事。

(5)杨立芳，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五家渠兵团经济专科学校企管系教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起任西域旅游独立董事。

(6)高超，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昌吉回族自治州州委党校法学讲师。现任昌吉学院法学副教授、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起任西域旅游独立董事。

(7)李宇立，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起任西域旅游独立董事。

## 2.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现有5名监事，分别为王东升、徐静、罗浠鐳、万文勇、傅晖，其中万文勇、傅晖为职工代表监事，王东升为监事会主席。

各监事简历如下：

(1)王东升，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〇八团四连子校教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六运湖农场煤矿子校教师、农六师六运湖农场中学教师、阜康市三工河哈萨克民族乡党委委员，组织干事、阜康市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市委组织员、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人事处处长、阜康市城关镇党委书记。现任阜康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2014年11月起任西域旅游监事会主席。

(2)徐静，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

总经理。现任职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现任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同盛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起任西域旅游监事。

(3)罗浠镞，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新疆万商钢联担保有限公司、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现任阜康市财政局国资企业科副科长、天池控股董事、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阜康市众志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阜康市安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阜康市瑶池明珠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阜康市龙泉农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监事、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起任西域旅游监事。

(4)万文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石河子昆仑棉纺厂班长、队长、车间主任、调度、办公室主任，西域旅游天池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天池游艇总经理，2014年11月起任西域旅游职工代表监事。

(5)傅晖，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主任科员、五彩湾温泉总经理、西域旅游办公室主任。现任天池国旅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起任西域旅游职工代表监事。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分别为：总经理李新萍，财务负责人戴金亚，副总经理何文兵，董事会秘书杨晓红。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新萍，女，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

(2)戴金亚，男，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

(3)何文兵，男，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乌鲁木齐农垦局（现兵团第 12 师）党校、平安保险乌鲁木齐分公司、新疆立基营销管理咨询公司，曾任新疆天池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西域旅游天池分公司经理。现任西域旅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 月起任西域旅游副总经理。

(4)杨晓红，女，董事会秘书，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中科院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阜康市粮食局，曾任西域旅游会计、主管会计、天池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现任西域旅游财务部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西域旅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6 条列举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兼职行为，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的变化

(1)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科年、李新萍、李小林、唐越强、朱俭勇、王晓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立芳、高超、李宇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唐越强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7年1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戴金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017年6月4日，公司董事李小林因职务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朱俭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补选新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内，西域旅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新萍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越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戴金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越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于2017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杨晓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何文兵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内，西域旅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杨立芳、高超、李宇立，其中李宇立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



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权范围作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审计报告》、《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3）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4）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税收优惠出具的备案文件；（5）核查发行人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5%、6%、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9%、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营业税	3%、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地税通（2015）071 号文《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公司 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公司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地税通（2016）853 号文《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申请 2015 年度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已备案受理。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地税通（2016）850 号文《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申请免征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已备案受理。公司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地税通（2017）448 号文《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申请 2016 年度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已备案受理。

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地税通（2017）450 号文《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申请免征 2016 年度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已备案受理。

#### （2）天池游艇报告期内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地税通（2015）072 号文《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天池游艇 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天池游艇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地税通（2016）847 号文《税务事项通知书》，天池游艇申请 2015 年度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已备案受理。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地税通（2016）849 号文《税务事项通知书》，天池游艇申请免征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已备案受理。天池游艇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地税通（2017）449 号文《税务事项通知书》，天池游艇申请 2016 年度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已备案受理。

### (3)五彩湾温泉报告期内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准东地税通（2017）1139 号文《税务事项通知书》，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017 年度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已备案受理。

## 2. 增值税优惠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公告（2016 年第 2 号）颁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事项的公告》的规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池国际、天池演艺适用上述规定。天池国际自 2017 年 6 月成为一般纳税人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的天池景区区间车、索道、观光车、电瓶车、湖面游船经营、五彩湾温泉泳池、餐饮等收入按 6% 计征缴纳增值税。五彩湾客房、商店销售商品按 17% 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的演出、索道商店商品销售、旅行社业务等收入按简易征收税率 3% 计征缴纳。

## 3.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地税函（2011）24 号文《阜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同意公司免征 2011 年至 2015 年自用房产税、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据合法，审核程序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取得单位
1	2014	2013年旅游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政[2014]22号）	西域旅游
2	2014	2014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2014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4]23号）	西域旅游
3	2014	第一批旅游发展专项经费	500,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拨付第一批旅游发展专项经费的通知》（昌州财行字[2014]29号）	西域旅游
4	2014	新疆籍员工养老补助	636,008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新党发[2009]11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厅、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09]11号文件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0]1号）；昌吉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关于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09]11号文件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昌州劳社发[2010]15号）	西域旅游
5	2014	财政贴息	550,800	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四季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金字[2013]36号）	西域旅游
6	2014	财政贴息	951,200	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一季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金[2014]9号）	西域旅游
7	2014	财政贴息	2,287,320	昌吉州财政局《关于预拨昌吉州2014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金[2014]18号）	西域旅游

序号	拨款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取得单位
8	2014	旅游奖励	30,020	自治区旅游局《关于印发2013年新疆旅游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2013]80号）	天池国旅
9	2015	财政贴息	300,000	昌吉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民族贸易企业网点建设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14]182号）	西域旅游
10	2015	财政贴息	2,185,320	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第二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金[2015]14号）；昌吉州财政局《关于预拨自治区2015年民贸民品贷款第一批贴息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金[2015]15号）	西域旅游
11	2015	财政贴息	1,214,400	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第二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金[2015]32号）	西域旅游
12	2015	财政贴息	1,614,400	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结算资金和2015年三季度、四季度贴息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金[2015]45号）	西域旅游
13	2015	新疆籍员工养老补助	176,815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新党发[2009]11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厅、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09]11号文件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0]1号）；昌吉州劳动社会保障局、人事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关于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09]11号文件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昌州劳社发[2010]15号）	西域旅游

序号	拨款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取得单位
14	2015	“新三板”补贴款	4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金[2013]46号）	西域旅游
15	2015	燃油补贴	2,010,399.10	昌吉州地方海事局《关于对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进行燃油补贴公示》	天池游艇
16	2015	演出补助资金	427,500	自治区文化厅《关于下发<自治区地县级艺术表演团体扩大公益性演出补助考核办法>的通知》（新文艺发[2011]5号）；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教[2015]28号）	天池演艺
17	2016	上市补助资金	5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金[2013]46号）	西域旅游
18	2016	燃油燃气补助费	201,517.67	昌吉州发改委、昌吉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域旅游
19	2017	燃油燃气补助费	124,420.29	昌吉州发改委、昌吉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域旅游
20	2017	财政贴息	2,671,900	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的通知》（昌州财金[2016]66号）；《关于拨付2015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清算资金及2016年第三批贴息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金[2016]68号）	西域旅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发行人领取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

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天池演艺、天池国旅、天池游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按时申报纳税，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阜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按时申报纳税，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吉木萨尔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五彩湾温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按时申报纳税，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吉木萨尔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五彩湾温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按时申报纳税，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资源有偿使用费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和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管理办法》（新财非税[2011]3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按其在水池景区（区间车、索道、游船等观光游览经营项目）运营取得的业务收入的 10% 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

发行人于 2015 年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出具的昌州政函[2015]101 号《关于减免西域旅游公司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 2015 年 5 月之前未征的风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不再补征。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意见》（新党办发[2015]13 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年12月31日，缓征自治区设立的风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根据2016年2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及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继续缓征风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的通知》（新财非税[2016]3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继续缓征风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出具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减免西域旅游公司风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批复》（昌州政函[2017]87号），同意公司资源有偿使用费减免期限为2015年5月1日至自治区恢复征收风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用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免资源有偿使用费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运营及劳动用工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运营、劳动用工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2）核查环保主管机关、质量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3）核查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4）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名单及缴纳凭证；（5）核查劳动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6）核查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从事的旅游客运、游船观光、索道观光、温泉开发与利用、旅行社等旅游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车辆、船舶尾气和生活垃圾外几乎不存在影响环境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 （1）旅游客运

经本所律师从阜康市荣达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抽查取得的《在用汽车自由加速试验（不透光烟度法）检测报告》，发行人的客运车辆已根据《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规定》（环发[2013]38号）每年环保检验1次，最近一次于2016年



12月进行检验，并通过检验。

## (2)游船观光

根据阜康市环保局提供的关于天池水质监测的说明，经昌吉州环境监测站2014-2016年对天池水质（进口、中口、出口三个断面）采样分析，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得出结论：天池总体属良好水质，各断面监测指标平均浓度达标率为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阜康市海事局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船舶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船舶油污、垃圾排放规范，不存在因为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受到阜康市海事局处罚的情形。

## (3)索道观光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于2015年4月30日下发《关于新疆天池马牙山客运索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436号），为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于2016年8月9日下发《关于新疆天池马牙山客运索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6]1088号），函复新疆天池马牙山客运索道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 (4)温泉开发与利用

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5日出具《关于对五彩湾温泉吉木萨尔温泉乐园旅游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关于对五彩湾温泉吉木萨尔温泉乐园旅游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7年6月11日，阜康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对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17]6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6月11日，阜康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对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17]6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安全运营

### 1. 区间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用于景区运营的区间车均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机动车登记证书，并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了《道路运输证》。

根据阜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区间车业务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自治区运管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运管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2. 电瓶车/观光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用于景区运营的电瓶车/观光车均办理了特种设备登记，并取得了相关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产品合格证。

根据阜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天池分公司电瓶车与观光车业务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自治区技术监督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运营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3. 游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用于景区运营的游艇均办

理了船舶备案登记，按规定进行了检验，均处于适航状态。

根据阜康地方海事局出具的《证明》，天池游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阜康地方海事局的水上旅客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本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4. 索道

根据《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9 号）的规定，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分为全面检验和年度检验，客运架空索道和客运缆车在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后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检验，期间的两个年度，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验。客运拖牵索道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对索道进行检验。最近一次定期检验报告为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检查作出的《客运索道定期检验报告（年度）》。

发行人已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安全生产方针及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管理制度》等，健全且执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为公司安全运营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根据阜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能遵守阜康市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工资表等资料及本所通过对相关人员访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453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经抽查该等劳动合同、协议范本，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法

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员工福利、工作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工资发放、奖惩条例、安全生产管理、保密制度等。经核查，上述制度条款完备，内容合法合规。

##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大部分员工以经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缴费工资为基础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单位支付的部分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从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单位支付的部分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从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社会保险问题或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各年度末，合计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的情况如下：

年度	当期员工总人数	社保缴存人数	公积金缴存人数
2017.06.30	453	449	421
2016.12.31	467	463	444
2015.12.31	443	435	416
2014.12.31	430	422	366

根据阜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西域旅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已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申报和办理了员工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阜康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西域旅游能够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时为本单位员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月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当月离职或当月入职未能在当月缴纳社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已依法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除少数员工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造成实质性障碍。

### 3. 发行人的劳动派遣用工情况以及劳动争议情况

西域旅游部分后勤厨师、物业、站务员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用工共 39 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运营、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发行人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批文；（4）核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所做的说明；（5）核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的相关协议；（6）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8,022.19	8,022.19
2	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	5,620.50	5,620.50
3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2,026.78	2,026.78

4	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23,669.47	23,669.4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使用。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募投项目审批手续

#### （1）募投项目规划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发《关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核准意见的函》（新建申函[2017]9 号），核准确认灯杆山游客服务景区建设项目符合《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灯杆山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 （2）募投项目备案

①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昌吉州发改委关于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昌州发改社会[2017]43 号），对发行人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予以核准。

②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昌吉州发改委关于天池灯杆山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昌州发改社会[2017]44 号），对发行人天池灯杆山景区建项目予以核准。

#### （3）募投项目用地

①阜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发行人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选址，发行人申请项目用地 5 亩，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0 月办理了上述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阜国用（2012）269 号），使用权类型租赁，用

途为旅游用地。

②阜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灯杆山游客服务景区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发行人灯杆山游客服务景区建设项目选址，发行人申请项目用地 93 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需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或增加新的景观建设，并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及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招股说明书》；（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提升旅游资源利用效率，建立健全符合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经营体系，完善公司的旅游产业链，多措并举吸收整合有效旅游资源，力争利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将公司打造成为新疆龙头、西部领先、全国知名的旅游综合服务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

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所涉诉讼情况；（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4）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5）核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马牙山索道项目因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即擅自于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7 月建成。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自治区环保厅审批，但因不符合审批条件未获批，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重新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向自治区环保厅报批。2015 年 4 月 15 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新环罚字（2015）第 3-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建设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属一般程序性违法行为，对公司做出罚款 50,000 元、要求立即停止建设，限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办理的决定。

鉴于发行人已缴纳罚款，自治区环保厅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发《关于新疆天池马牙山客运索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436 号），为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已就发行人上述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并认定属于一般程



序性违法，同时马牙山索道是在通过安全合格检查后向游客开放的，且其收费通过了发改委的审批，在运营过程亦未出现安全事故，且发行人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因此，马牙山索道项目运营存在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天池控股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其涉讼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其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也不存在任何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是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

字[2015]32号)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八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uan F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全 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g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竞蓬

2017年9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白城晟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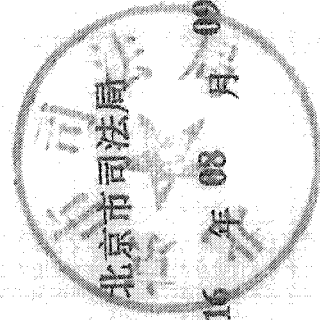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西成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5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建伟 周亚成 王丽华 李磐 郝瀚 康仲 李崇文 陈冬悦 蒲凌尘 夏惠民 郭克军 张学兵 杨育红 姜喆 魏海涛 陈际红 杨卫华 王霁虹 曹雪峰 陈冲民 陈小明 董龙芳 高永彬 郭晓丹	刘新辉 高燕 张忠 吴鹏 马东晓 叶倍成 张文勇 慕登 高丽春 唐周俊 汪华 曹丽军 丁恒 孙巍 李亚 马会军 冯闻军 宋晓明 包伟 陈屹 崔京川 邓国林 樊斌 顾峰 高婷 高俊	刘柏荣 栾政明 胡廷锋 陆宏达 曹赞新 冯继勇 霍伟 李艳丽 王湘红 孙为 薛熠 朱永春 李娜 朴松灿 闵敏 黄雷文 朱茂元 李敏 崔瑜 李永春 陈刚 陈娅萌 陈永华 丁剑清 邓福霖 樊晓娟 冯东 葛和凡 桂钢 郭非康	刘玉明 杨开广 王飞 张炯 张德才 段海燕 熊源 张诗伟 余昕刚 贾琛 许云鹤 李国斌 韦忠 程军 原挺 邱建 岑兆琦 樊荣 陈磊 陈刚 丁剑清 邓福霖 樊晓娟 冯东 葛和凡 桂钢 郭非康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志刚	何海滔	胡晓海	胡真	韩悦
何植松	韩大夏	纪超	江启勇	贾海波
贾明晖	孔伟	李超岩	李美善	林晖
梁尚华	李启茂	李红	李在昇	梁文辉
陆青	李晨越	赖继红	刘文武	刘敬华
刘经纬	李雷冰	刘世蛟	廖春兰	罗赞
李俊杰	刘永青	梅顺健	邵清	钱白明
牛磊	南锦林	乔文超	沈晓敏	盛军
全奇	任理峰	唐平山	孙嘉龙	舒超
尚浩东	邵序军	宋成杰	王成	王球红
孙彬彬	唐前宏	王丽娟	文军雄	魏国俊
吴文凌	王宏伟	魏飞武	徐江蓝	许国
王丽琼	王富	许照峰	徐柏峰	徐森
张杰	熊力	徐永龙	于弛	
杨艳莉	姚平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邹阳	宋玉明	张母晓	张华	张坚
赵靖	周赞	张欣璐	张明杰	张辉
张文	邢慧	庄家荣	张粒	张曙光
郑科	郑建江	郑明着	周斌	周月萍
张启祥	张白沙	张莉	钟群新	颖
张金全	周洋	周兰萍	冯国军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明	2016年7月4日
朱叶萍	2016年10月21日
吴晋全	2016年12月22日
赵显东, 杨飞翔, 徐建辉	2017年2月3日
车国, 刘淑, 路彦祥, 王冰	2017年4月11日
魏东, 陈, 曹承磊, 梁川, 秦大海	2017年4月11日
张萍, 刘维	2017年12月1日
邹, 董, 董浩, 李静, 马永超, 张杰	2017年4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双明	2016年7月1日
郭静莲	2016年10月10日
樊荣、冯闻翠	2016年11月7日
张明杰	2017年2月3日
陆宏达	2017年4月10日
何敏霞	2017年7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No. 50068266

WORLD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9105931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976030105

持证人 全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0219760312001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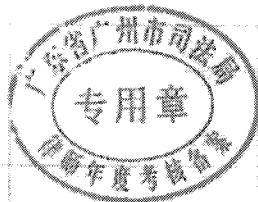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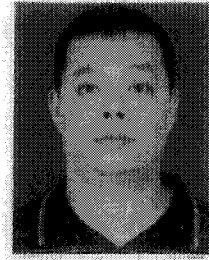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4916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97603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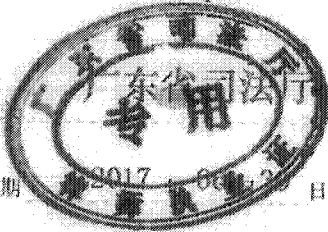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陈竞蓬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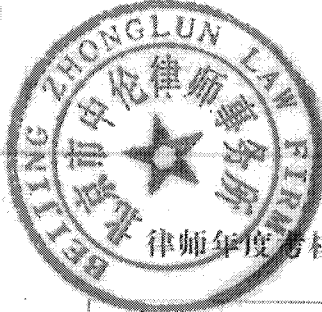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50204197603262017

发证机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